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10041
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604室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承辦人：黃靜怡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697
電子信箱：AG329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00990177 分子# [許麗卿] 09067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人字第099054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府重視社工人力之編制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民國99年6月2日社工專字第992546號函。
- 二、建構「幸福、樂活、新北市」是本府的社會福利願景，為照顧每一個需要照顧的人，有關中央補助本府之社工員額，本府均依中央計畫執行及聘用。另本府96年10月1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，雖本府社會局及其他所屬各機關編制員額隨之增加，但其每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，仍需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決定，因中央現有分配之財源無法滿足本府升格準直轄市所需，爰本府預算員額採分階段增加，本府除將有限人力優先配置於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機關外，未來將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，儘速補足編制人力，以投入社會福利建設，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。貴會關心本縣社會工作人力問題，本府深感敬佩。本府將依照相關規定積極研議，同時朝兼顧本府改制直轄市後業務與人力需要，及渠等人員權益之方向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副本：

縣長 周錫瑋

副縣長 李 四 州

出國

總發文

社會局



0990547866



裝 訂 線